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气候函〔2019〕900号

关于开展第四批《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》征集工作的通知

国资委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，有关行业协会及科研院所：

为贯彻落实《“十三五”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加快我国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，促进2020年和2030年我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的实现，我部现组织开展第四批《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》的征集、筛选、评定等相关工作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原则

（一）坚持面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方向。推荐技术应具有显著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效果，具有大规模推广应用前景，温室气体减排潜力大。

（二）坚持推荐技术的先进适用性。适合我国的实际情况，推荐技术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知识产权明晰。

（三）坚持推荐技术的成熟可靠性。在我国有一定应用实例，并有实际效果验证的证明材料。

(四) 坚持技术应用的市场导向。推荐技术要有良好的经济性及广阔的市场推广前景。

二、推荐范围

电力、钢铁、有色、建材、煤炭、石化、化工、纺织、食品、造纸、机械、家电、新能源等工业领域，以及建筑、交通运输、农业、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、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低碳技术，可以是单一技术、产品、装备、工艺流程或系统性工程技术等。

低碳技术评价的温室气体主要为二氧化碳 (CO_2)，同时也适当考虑甲烷 (CH_4)、氧化亚氮 (N_2O)、氢氟碳化物 (HFCs)、全氟化碳 (PFCs) 和六氟化硫 (SF_6) 等其他种类温室气体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请积极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低碳技术，填写《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申报表》(见附件1)，并于2019年12月27日前将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(光盘形式)报送我部应对气候变化司。

联系人：郭志强、王波、苏畅

电话：(010) 83052163、83052115、66556304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

16层

附件：1. 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申报表

2. 申报表填写说明



(此件社会公开)